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4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县医院，龙王镇、四亩地镇、皇冠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：

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4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直达资金 1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年终列入“2100299—其它公立医院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（热点设置时选：

01—中央直达资金，热点分类选：102—社会保障）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补助资金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，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资金目录（专项资金项目代码）为：131326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该资金实施全面绩效管理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年终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卫生健康局，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总院。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已下达（宁财社字〔2024 21号〕）	本次下达	全年合计金额	专项资金项目代码	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
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项目	县医院	0	67.5	67.5	131326	2100299
	四亩地分院	23	12.5	35.5		
	龙王分院	55	10	65		
	皇冠分院	22	10	32		
合计		100.0	100.0	200.0		